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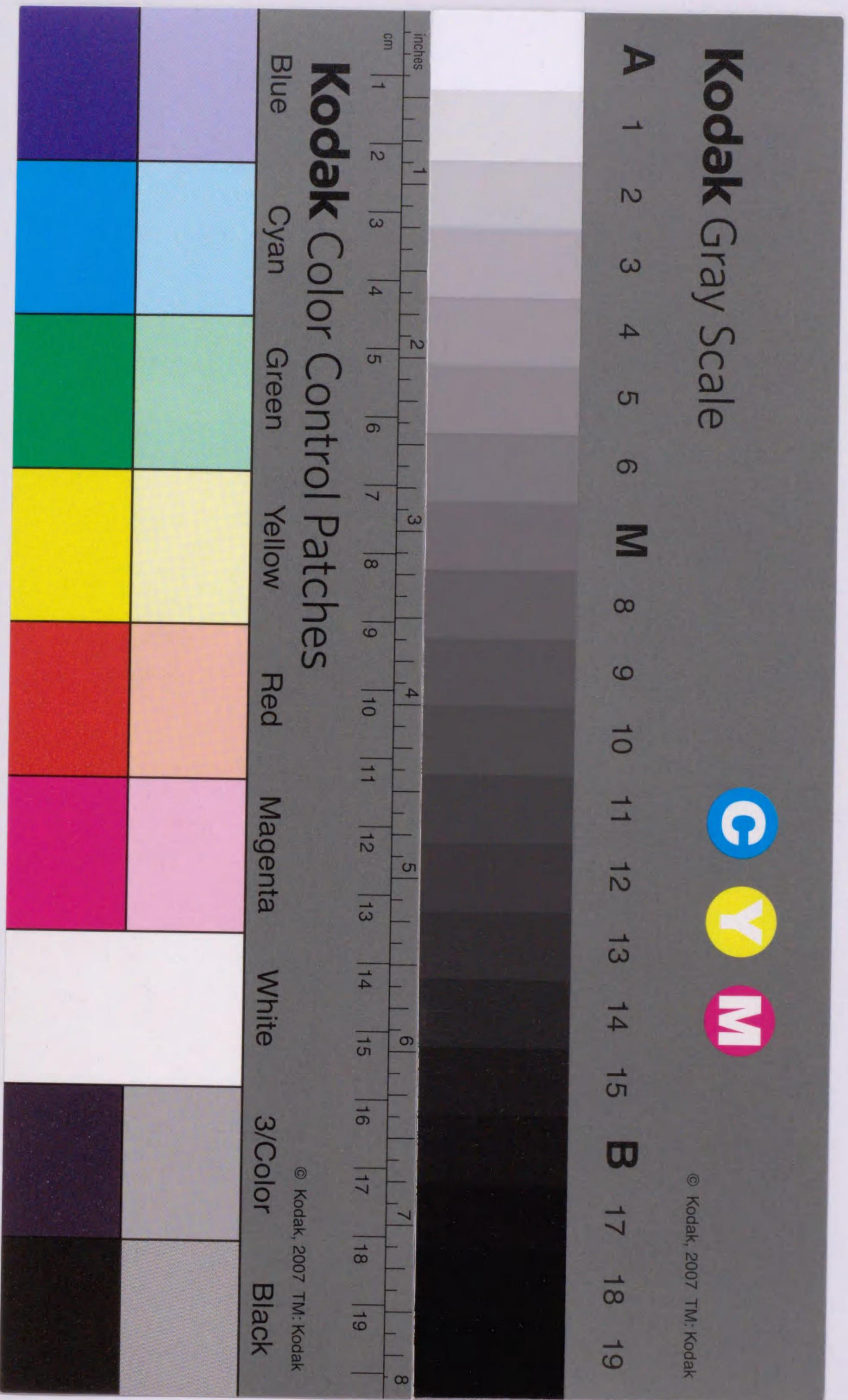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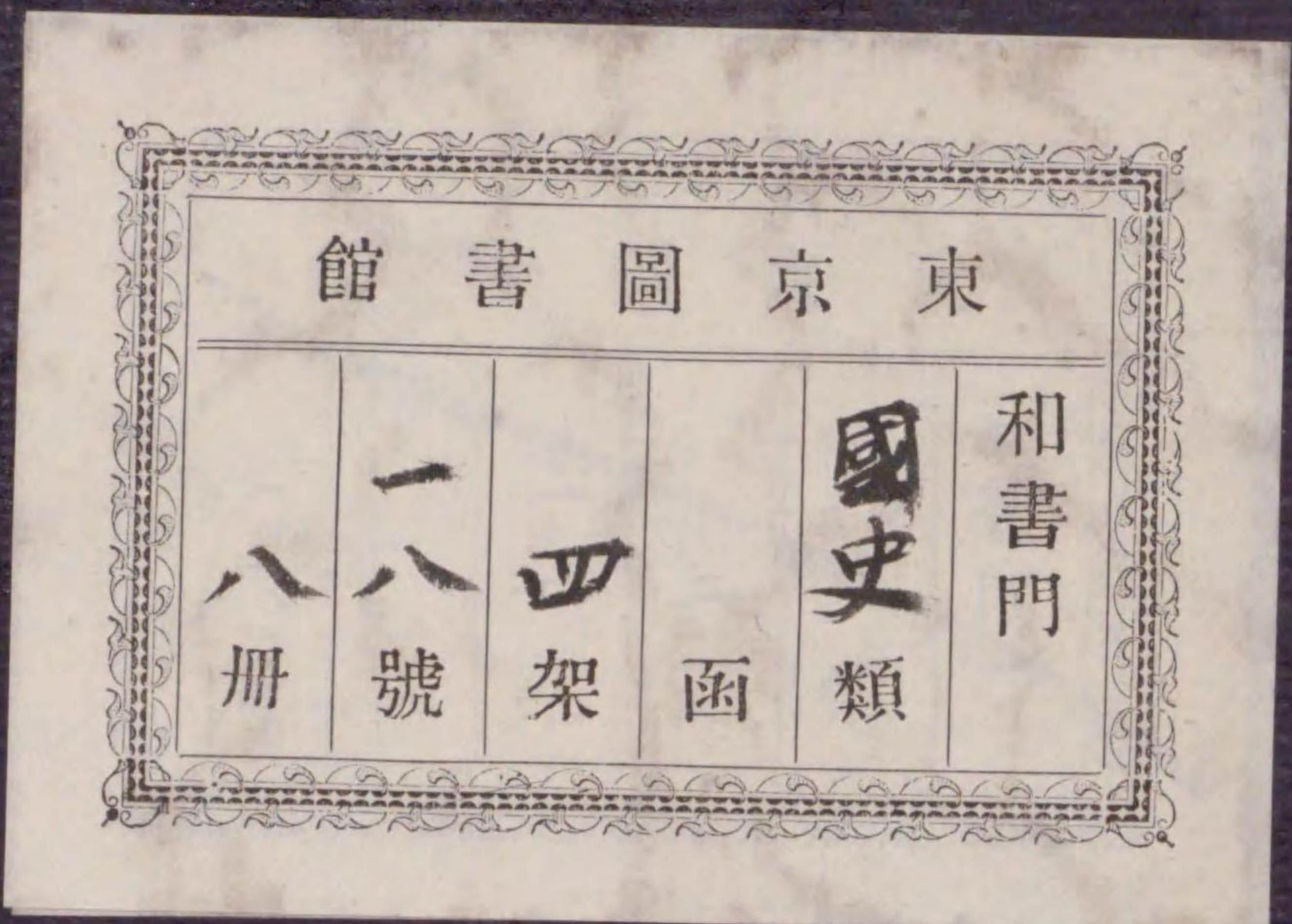
著太賴  
郎久

# 日本政記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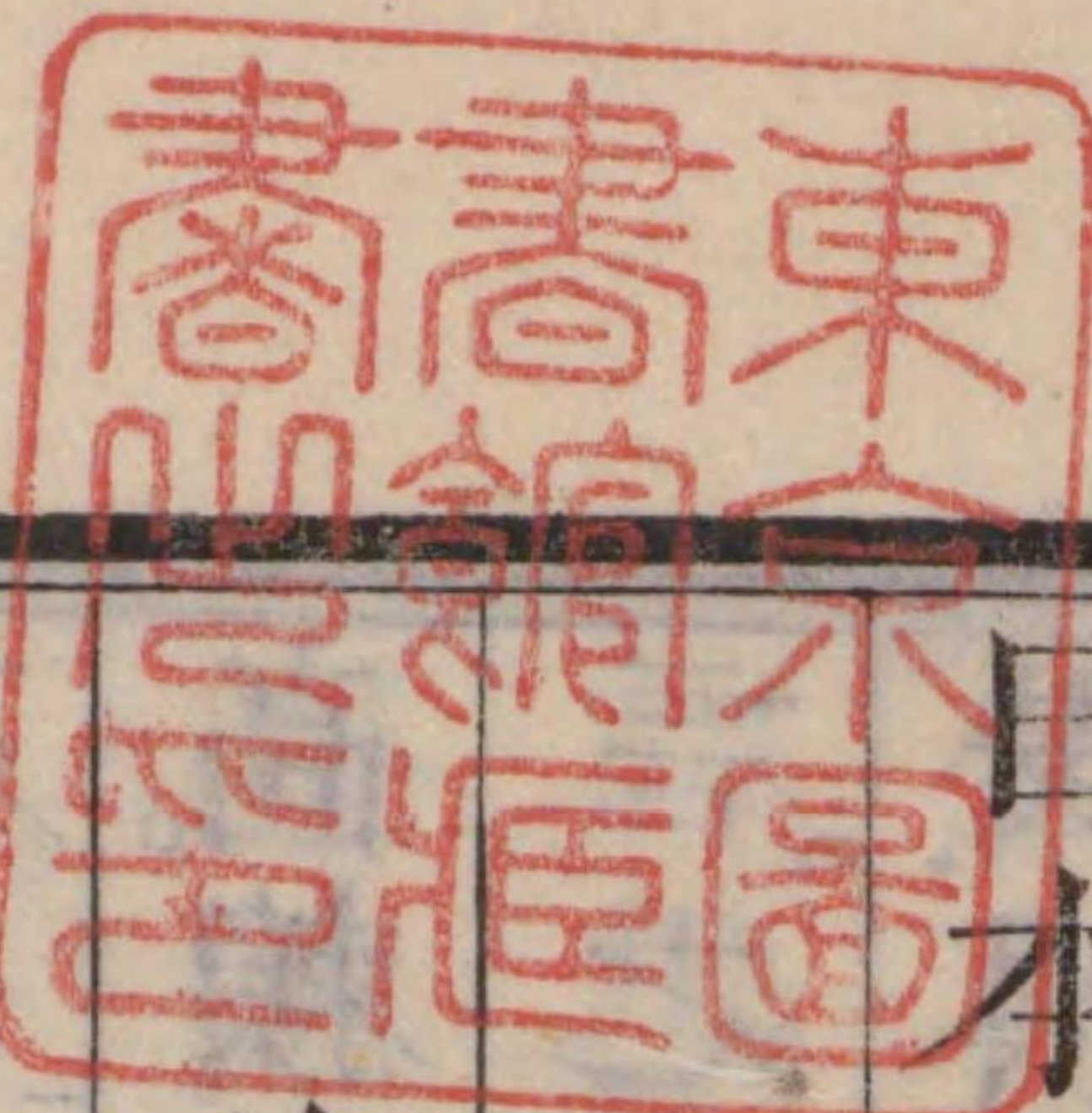
129

134





129  
131



日本政記卷之九

賴襄子成著

後三條天皇

諱尊仁。後朱雀第二子。母陽明門院禎子。在位五年。改元一曰延久。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壽四十。葬神樂岡。

秋七月。天皇卽位於大政官廳。年三十五。關白左大臣教通。右大臣兼左大將師實。內大臣兼右大將師房。並如故。帝生七年。入宮。謁後朱雀。進退有度。觀者異焉。後朱雀殊愛之。立爲後冷泉儲貳。尚方有壺切劍。例傳東宮。賴通不肯曰。雖爲太子。自非藤原氏出。不可得也。帝



聞之曰。吾何用此一劍爲。中外爲帝孤立無援危之。會有罪人匿宮側。吏來圍宮。宮人驚擾。帝徐起更衣。復座自若。既而事定。人疑儲位有變。有相者曰。太弟龍質。誰得動搖。僧成尊嘗問殿下拜北斗乎。曰。每月一拜。非敢祈踐祚也。而有時或念卽位則欲云云。自省此念萌於不忠。因每拜悔過。成尊感泣。先是藤原氏競以驕侈相高。賴通造高陽院。壯甚。教通興二條第。更美。賴通不懌。言之於師實。師實曰。我族所爲。誰敢容議。自帝卽位。皆畏懼自戢。賴通屏居宇治。不與政事。教通雖爲關白。備

位而已。去八月。造大極殿。延久二年。己酉春二月。敕寬德

二年以後。新置莊園一切罷。雖在以前。契券不明。及有

蝨蝕者。停止。其三月。車駕幸石清水大廟。時俗日趨華

侈。帝欲革其弊。乘輿鹵薄。務從省約。所過都人士女觀

者。車有金飾者。爲駐輦。剔去其飾。雖貴族。不假。其夏四

月。立皇子貞仁親王爲皇太子。其秋七月。立馨子內親

王爲中官。其停諸國御厨贄。後院御贄。其八月。關白教

通罷左大臣。師實爲左大臣。師房爲右大臣。大納言藤

原信長爲內大臣。信長。教通子。帝最重師房。叙從一位。



聽輦車入宮門。冬閏十月。始置記錄所於太政官朝所。聽斷民間訟訴。

二年。

庚戌

春二月。定絹布制。

禁中火。主殿寮撲滅之。

停近江今年日次御贄。廢筑摩御厨。令高砂御厨進菜

蔬。停魚蟹。

三月。以教通爲太政大臣。

夏四月。遣使

備前。檢察銅金綠青。

三年。

辛亥

秋八月。教通辭太政大臣。新宮成。徙御。

四年。

壬子

夏四月。大極殿成。

秋八月。定沽價法。九月。

定斗升法。帝欲審量制。令藏人頭藤原資仲。督作之。上

自抽簾竹。截爲之準。及成。使小舍人量殿庭沙。試之。然

後資仲取穀倉院米。量之。後世遵用。謂之宣旨升。冬

十二月。天皇不豫。禪位皇太子。帝奪藤原氏之權。關白

教通嘗作興福寺南圓堂。令大和守督役。守任滿。教通

請其再任。不許。固請。帝奮髯曰。攝關之可憚。以其爲國

戚。如朕則何有。教通大恚。拂衣起曰。藤原氏爲卿相者

皆罷。春日神威今日墜地。諸藤皆起。朝廷爲之一空。帝

不得已。召還教通。許之。帝欲禪位居院。決政而未幾崩。

前關白賴通聞而嘆曰。帝季世明主。而早世如此。我邦



不幸也。大江匡房稱帝治。可比隆於承和延喜也。當帝時。大江匡房。源經信。藤原資仲。源隆俊。源隆綱。並任參議。匡房以嘗侍東宮。最眷遇。經信。民部卿道方子。以強敏稱。資仲。右大臣實資孫。稱有祖風。隆俊。隆綱。並權大納言。俊賢孫。隆國子。帝爲太子。嘗恚隆國無禮。欲報之於其子。嘗窺隆俊入直。正笏端坐。處事敏給。曰。如此人才。亦不易得。有射狐於齋宮者。朝議定其罪。或曰。狐未死。隆綱抽筆書讞曰。雖有飲羽之號。未見首丘之實。帝愛其文藻。乃登用二人。隆國季子俊明爲左少將。會

禁內火。帝避之。路人喧填。俊明執弓歐逐。乘輿得前。帝悅。因亦受恩。其愛才如此。

賴襄曰。世傳御府藏應神帝玉冠。歷世天子。每大嘗冠焉。未嘗適也。獨後三條帝穿之。適焉。其魁偉可知也。烏知非宗廟之靈特生降之。以匡復國家之衰運也哉。而帝十歲爲皇太弟。三十五卽位。在位五年而崩。藤原賴通歎以爲我邦之不幸。信矣。大江匡房比之承和延喜。則非篤論也。史稱帝剛健嚴明。是固然。然不知其剛明之本。在於誠正也。夫苟不誠不正乎。



則所謂剛者有息。而明者有蔽焉。帝之在儲宮也。或念卽位欲云云。輒拜北斗。以悔其過。夫以帝之明達。傍觀朝政。二十餘年。其切齒扼腕者何限。而自警其不是。嗚呼。是其心足以質天地而信宗廟。蓋不以天位爲樂。而以億兆爲憂。是故一旦卽位。痛自節儉。勤勞機務。不敢逸豫。而行之以其剛與明。以令天下。雖藤原氏之磐踞倔强。歷世難制者。畏憚自戢。俯就我馭者。由是道故也。唯然。是以其所使唯其才。不以愛憎爲取捨。不敢私僂於已。利於天下而已。帝察於民

事。非歷世帝王所及。如其親定斗量制。亦其一端也。吾嘗試因是論帝之政。皆出於天下之正。而已不與焉。猶斗量之不容私也。夫奪大臣之權。收新置莊園。置記錄所。親覈其是非。皆不僂於彼者。而彼莫敢齟齬。何哉。是天下之正也。非帝之私也。唐裴度語其君治方鎮之道。曰。處置得當。以服其心而已。今帝所處置。亦足服藤原氏之心。不然。聞其崩殂。何不相慶幸。而歎嗟如此。蓋藤原氏之幸。乃我邦之不幸。其實我邦之不幸。卽藤原氏之不幸也。彼與宗社同休戚者



而自其父祖不肯恤國家。而營己之私。至此乃知其非爾。雖然。藤原氏之營私也。亦由歷世帝王之自徇其私。唯帝也無私。故足以禁其私也。如白河。非不剛健。唯以其剛健。以濟其私。故聽政愈久而紀綱愈亂。遂釀成保元之禍。白河之久。與後三條反。亦我邦之不幸也。降及弘元。有後醍醐帝出。其剛與明。可以遠續。延久之遺緒。而復急於其私樂。不能反天下之正。以撥天下之亂。是亦我邦之不幸也。噫。何不以後三條之心為心歟。

白河天皇

諱貞仁。後三條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贈大政大臣能信養女。實權中納言公成女。在位十五年。改元四。曰承保。承曆。永保。應德。禪位皇太子。後四十二年崩。壽七十七。火葬。衣笠。山東麓。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藤

原教通關白如故。立皇弟實仁親王為皇太弟。

五年癸丑夏五月。太上天皇崩。葬後三條天皇。

承保元年甲寅春二月。前關白賴通薨。夏六月。立女御

藤原賢子為中宮。左大臣師實女。實源氏也。初賴通每

戒師實勿闕朝參。後三條使藏人覘外朝某某在否。師



實未嘗不在。帝召與語。問其有女否。對曰。有。即命嬪事東宮。師實實無女。以所子養妻姪對焉。賢子是也。即夜詣宇治。謝賴通曰。非遵庭訓。安得此榮。夏冬十月。上東門院崩。年八十七。

二年。乙卯秋九月。關白教通薨。冬十月。以左大臣師實

為關白。初賴通讓職教通。約他日傳之師實。及教通疾病。請傳之其子信長。上許之。以中宮哀訴。乃與師實。

承曆元年。丁巳春二月。右大臣兼左大將源師房薨。夏

四月。以參議藤原師通兼左大將。師通。師實長子。冬

十二月。先是。創法勝寺於白河。至是成。建九層浮圖。給封一千五百戶。

二年。戊午冬十月。帝臨法勝寺。修大乘會。

四年。庚申春。賀陽高倉三條三宮並火。秋八月。以內大

臣信長。超拜大政大臣。

永保元年。辛酉冬十月。幸石清水。敕下野守源義家扈從。

義家。賴義長子也。先是。園城寺與延曆寺僧徒。數相攻

鬪。遣敕使禁之。不可制。故倚義家威命。警護道途。

二年。壬戌秋七月。大內火。冬十一月。前鎮守府將軍伊



豫守源賴義卒。大十二月。以大納言源俊房為右大臣。師房子也。是歲旱饑。停營造宮室。

三年。癸亥春正月。以右大臣俊房為左大臣。權大納言顯

房為右大臣。權大納言藤原師通為內大臣。顯房俊房弟。為中宮父。

應德元年。甲子夏造園城寺金堂。秋九月。中宮藤原氏

薨。

二年。乙丑冬十一月。皇太弟薨。

三年。丙寅秋。興離宮於鳥羽。課畿內七道徭役。究極鉅麗。

冬十一月。立皇子善仁親王為皇太子。即日讓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弘大剛斷。政自已出。相門斂手。頗有後三條風烈。然愛憎任意。興作不止。國用耗竭。納財者任國司。至有父子三四人並任者。既遜位。猶在院中聽政。刑賞皆出其意。

賴襄曰。齊衡而後而得宇多。正曆而後而得後三條。如陰霾之中。乍覩天日之漏射。魑魅罔兩。畏避窟匿。已而得醍醐焉。如晴日而帶薄翳。得白河則驕陽炎赫。如暎如焚。而黎民靡孑遺也。夫相家之專擅。濁亂



朝廷極矣。然其政令猶依倣先古之格。恤民之典。求言之詔。雖或屬文具。而猶存其名。知其爲懿美也。至於白河。併其名。不舉也。而興造之費。空竭府藏。其所以爲功德。三千佛像。四十萬塔婆。皆塗民之膏血耳。往時相家之侈靡。凋弊公私。毒被天下。然民猶曰。是某相所爲也。非天子所知也。至白河收復其權。政由己出。則被天下者。皆其毒也。怨之所歸。不在彼而在此。故白河之收權。適所以收天下之怨也。是猶人抱積痾者。當其有疾。蹙額抱心。以涉日。雖欲恣飲噉。不

可得。幸而得疾稍退。乃暴食縱酒。宿疾乘之。變成別症。吐瀉狼藉。而不可救。保元之亂。是已。當相家專權。曰賄賂公行而已。至帝之聽政。納財者得國司。至父子三四人共宰一國。則其民何罪乎。不翅此也。宇多欲禪位而已。看護之後。三條之志亦如此。皆爲天下慮爾。白河則欲縱己之欲。背父遺詔。舍其二弟而立堀河。堀河崩。又立五歲之鳥羽。猶可也。鳥羽纔弱冠。而又奪之。以與五歲之崇德。故鳥羽又尤而倣之。奪以予三歲之近衛。以速天下之亂。遂致其後有八歲



之天子與五歲之上皇。亂曷有已哉。相家立幼弱之外孫。資其專權云爾。天子而何苦爲此乎。當相家權盛。聽其所廢立。而不得自恣。自恣而後。天下益不服。大亂塗地。夫宗廟之所託。生民之所仰。而以襁褓嬰兒爲之。是之謂以天位爲戲。是戲也。則天下誰肯敬戴之。故至使天下武夫健將。視天子如木偶土椶。視朝政如塵飯土羹者。皆其自取也。

堀河天皇

諱善仁。白河第二子。母中宮藤原氏。關白師實養女。實右大臣源顯房女。在位二十一年。改元七。曰寬治。嘉保。永長。承德。康和。長治。嘉承。崩。壽二十九。火葬香隆寺。

十二月。天皇卽位於大極殿。生八歲。關白師實攝政。太上天皇聽決萬機。

寬治元年。卯春二月。上皇幸鳥羽宮。儀衛如在位時。

夏五月。又幸宇治。留三日。冬十二月。出羽夷酋清原

武衡家衡等作亂。陸奧守源義家討平之。初清原武則

以功拜鎮守府將軍。生武貞武衡。武貞爲嗣。武貞生真

衡。真衡有異母弟家衡。異父弟清衡。以事相隙。構兵。及



義家爲守。攻家衡。不克。叔父武衡又援之。據金澤柵。義家築長圍。持久困之。終拔之。斬武衡家衡。義家從父賴義征安倍賴時貞任。九年平之。曰前九年之役。至此三年平之。曰後三年之役。義家奏捷。因請下官符。還獻二酋首。又賞將士有功者。朝議以爲私鬪。不許下符。即弃首於途而還。

二年。戊辰春。上皇幸高野山。敕置阿闍黎。賜僧粟帛。後又幸金峰山。亦如之。冬幸延曆寺。留三日。自是數幸焉。罷大政大臣信長。以攝政師實代任。

三年。己巳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夏。師實罷大政大臣。

四年。庚午春。上皇幸熊野。敕奉近田百餘町。冬。師實罷攝政爲關白。

五年。辛未夏。左馬允源義家與弟義綱有隙。將鬪。敕禁二家兵士入京師。

七年。癸酉春立女御篤子內親王爲中宮。長於帝十九歲。

大夏。上皇慶法勝寺佛像。放左右獄囚六十人。秋。流

近江守高階爲家於土佐。緣坐者解任。贖銅有差。因興

福寺僧徒訴其侵蒲生郡神人也。冬。罷右大臣顯房



右大將。以其子權大納言雅實兼右大將。

嘉保元年。甲春。罷關白師實。以內大臣師通代任。罷左

大臣俊房左大將。以權中納言忠實兼左大將。忠實。師

通子。亥。秋。前大政大臣藤原信長。右大臣源顯房並薨。

二年。乙亥。夏六月。上皇徙御閑院。始置院別當。撰納言參

議為之。設兵曹。置北面士。宿直院中。奉宣旨施行。曰院

宣。上皇所愛皇女准中宮。號郁芳門院。明年崩。上皇哀

戚。遂削髮稱法皇。然聽政如故。

承德二年。戊寅。秋。法皇毀閑院。移營於鳥羽。

康和元年。己卯。夏。關白師通薨。師通從大江匡房受學。務

進材能。黜勢利。嘉保至康和。朝綱稍正。至是。患頭瘍。薨。

年三十八。師通不憚上皇親政。曰。豈有遜位之君而聚

車於門者耶。上皇聞之。頗自歛。及其薨。無復憚意。是

歲。策仁和寺覺行為法親王。覺行。白河之子。薙髮者。法

親王始此。凡白河皇子為法親王者三人。為僧者三人。

堀河鳥羽以後。世世有之。不可枚舉。

二年。庚辰。夏。先是大內火。上御堀河賀陽兩院。至是。宮成

遷御。秋。以權大納言忠實為右大臣。權大納言雅實

日本正言 卷之九 十一 負氏載反



日本書紀

卷之九

東山

爲內大臣。

三年<sub>巳</sub>春。前大政大臣師實薨。冬。前對馬守源義親劫掠鎮西。敕討捕之。流隱岐。義親義家子。

四年<sub>午</sub>冬十一月。罷忠實左大將。

五年<sub>未</sub>秋。立皇子宗仁親王爲皇太子。冬。以內大臣

雅實兼左大將。權大納言藤原家忠兼右大將。家忠師通弟也。家忠素希望大將。而法皇欲以其所寵藤原宗通任之。家忠患之。謀於忠實。忠實教以密託中官爲內援。從之。法皇言旨於帝。帝曰。資望不及家忠。又非有逸

才可超擢也。法皇不能奪。

長治二年。

<sub>乙酉</sub>

冬。以右大臣忠實爲關白。

嘉承元年。

<sub>丙戌</sub>

是歲旱疫。

二年<sub>亥</sub>秋七月。天皇崩。帝留心政治。諸曹所奏。夜輒覆視。可疑者。御批使重議。嘗聞一宮女談有所衆某。貪將逃亡。閔之。敕一僧修法。未刻期。預賜兵衛尉一人。以賞其勞。得尉者。例出錢五萬匹。僧任其人辨功錢。而請期。帝曰。所衆某貧。宜以汝意私給錢於彼。不必煩修法也。其用意惠下如此。時源俊房。藤原通俊。大江匡房。藤原



季仲等列朝。帝敬重之。每事咨詢。以為得人不愧古也。

然白河法皇決政院中。帝不能有所為。不葬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諱宗仁。堀河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權大納言實季女。在位十七年。改元五。

源氏

曰。天仁。天永。永久。元永。保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三。年崩。壽五十四。葬安樂壽院塔。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生五歲。關白忠實攝政。

白河法皇聽決萬機。先是。東宮大夫藤原公實以帝舅。

希望攝政。屢言於法皇。法皇未決。至即位日。御內殿。不

通人。院別當源俊明入。門者拒之。俊明日。面稟急切事。

排闥而入。奏曰。日已旰。未舉禮何。法皇曰。攝政果可誰

屬。關白可否。俊明為繆聽。高聲答曰。唯。即趨出。直詣忠

實第。傳宣攝政。急行即位禮。

天仁元年。戊子春。隱岐流人源義親作亂出雲。敕因幡守

平正盛討誅之。秋。前鎮守府將軍陸奧守源義家卒。

二年。己丑春。敕左衛門尉源為義。討美濃守源義綱于近

江。捕流佐渡。先是。源義家子義忠所殺。莫知誰所使。朝

廷意源義明。捕誅之。義綱。義明父也。走據甲賀山。為義

義親子。為祖父義家子養。

天永元年。庚寅冬。權中納言大江匡房薨。匡房為三朝帝



師有器識。

三年。壬辰冬。忠實為太政大臣攝政仍舊。

永久元年。癸巳夏。延曆寺僧徒數千詣闕。訴興福寺不法。

興福寺僧徒又攻延曆寺。敕源平二家拒卻之。是歲

夏。攝政忠實罷太政大臣。癸巳冬。改攝政為關白。

三年。乙未夏。以內大臣雅實為右大臣。大納言忠通為內

大臣。忠通忠實長子。

元永元年。戊戌春正月。立女御藤原璋子為中宮。璋子故

大納言公實女。嘗為法皇子養。許嫁關白忠實子忠通。

法皇使忠實女納宮。辭乃變約納璋子。璋子幼為法皇

所鍾愛。及長私焉。至入宮。猶不改。帝知啣之。

二年。己亥冬。輔仁親王薨。輔仁後三條第三子。白河異母

弟。有才學。後三條愛之。遺詔立第二皇子實仁。為白河

儲貳。以次及輔仁。及實仁早世。白河背之。立堀河。及堀

河疾。今上未生。中外屬望輔仁。終不得立。輔仁退居比

山花園。琴歌自娛。法皇優給食邑。慰之。一時名士多往

遊。世稱三宮百大夫。

保安元年。庚子冬。罷關白忠實內覽文書。



二年。丑辛春。以內大臣忠通為關白。初忠實忤法皇旨。不納女於宮。謂上輕躁不可保位。既而上稍悛。忠實悔之。會法皇幸熊野。帝敕忠實納女。忠實喜。裝奩已備。法皇還。怒罷之。忠實懼。退居宇治。禱神復職。法皇欲以其子忠通代父。辭曰。臣家世此職。有父子授受禮。今不得行之。且父廢子登。臣所不忍。法皇為動容。敕復忠實職。猶不敢出。乃遂罷之。冬十一月。左大臣源俊房薨。

三年。壬寅冬。以右大臣源雅實為太政大臣。特敕坐關白上。非藤原氏。上此官始此。雅實質直敢言。為法皇所敬。

憚。每省父顯房。顯房亦改容。

四年。癸卯春正月。法皇立顯仁親王為皇太子。使天皇禪

位。帝年二十一。太子甫五歲。中宮璋子所生。

崇德天皇

諱顯仁。鳥羽長子。母中宮藤原氏。大納言公實女。在位十九年。改元六。曰天治。

大治。天承。長承。保延。永治。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三年崩于讚岐。壽四十六。葬白峰。

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聽政院中。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

天治元年。甲辰秋七月。罷太政大臣雅實。

大治三年。戊申冬。以攝政忠通為太政大臣。



四年。己酉春。山陽南海賊起。敕備前守平忠盛追捕。

五年。庚戌二月立女御藤原聖子爲皇后。關白忠通女。

秋七月法皇崩。太上天皇聽政院中。法皇在院決政。

四十餘年。擁立三帝。天子仰成。篤信佛。造丈六像一百

餘。等身像三千餘。小佛不知數。多建寺塔。數禁諸國殺

生。燒漁網。雖釋奠用素饌。葬白河天皇。

長承元年。壬子春正月。前關白忠實請一入朝坐攝政忠

通上聽之。三月得長壽院成。左衛門大尉平忠盛除

但馬守。尋擢刑部卿。聽大內昇殿。上皇漁色。數微行。忠

盛每隨及建寺。命董役。故賞之。諸卿賤其門地。耻與爲

伍。謀乘闇刺殺之。上皇益寵之。冬家忠轉左大臣。有

仁轉右大臣。大納言藤原宗忠爲內大臣。

二年。癸丑上皇納忠實子泰子。

保延元年。乙卯春。以頻年饑疫。多災異。盜賊起。敕諸儒言

政事得失。式部大輔藤原敦光疏陳七弊。曰。踈祭祀。不

信佛。奪農時。重賦歛。縱奢僭。廢學校。虛府庫。是歲二

月。罷左大臣家忠左大將。以右大臣有仁代之。權大納

言藤原賴長兼右大將。賴長忠實子。忠通弟也。



二年。丙辰冬。以權大納言藤原賴長爲內大臣。是歲五月。左大臣家忠薨。式大辨又古大司本外之對大辨三年。巳丁左兵衛尉佐藤憲清辭官而去。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好和歌。爲上皇宮北面士。有寵。而有遁世之志。一日決志陳情。辭官還家。有稚女迎牽父衣。憲清蹴之墜牀。直出削髮。改名西行。年二十三。遂周遊海內。詠歌自娛。其妻亦爲尼。時伊賀守藤原爲業與弟賴業爲經。皆爲僧。隱大原山。與西行相唱和。爲業著大鏡。紀文德以後十四朝事。

賴襄曰。所貴於士者。以其知時也。時有勢焉。有機焉。勢所推移。機所起伏。非必難知也。而莫之知者。有所蔽耳。唯有識之士。能先見之。去危就安。去濁就潔。舉世不知。而已獨知之。知之明。故決之果。彼之所驚。我以爲當然。如藤原憲清。不其然乎。當是之時。天下之勢何如哉。君臣殉私。廉耻喪亡。國家紀綱。所以維持天下者。無一存者。而天下之武健桀驁者。隱然成黨於下。竊咲朝廷。以爲不足畏。朝廷方計較閨閣之寵。易置童蒙之君。宰執之臣。骨肉爭權。不省宮城之外。



有何事。大亂之機將發矣。而上下晏然處之。何哉。譬若失火之家。舉家宴集譁嘩。及鄰間來救。始知之。彼汨沒於爭競之間。中熱外譟。顛倒是非。是以其機露於前而不能見。憲清資不過北面官。不過左兵衛尉。處一世奔波之後。有以窺其端倪。以爲事勢如此。官不可爲。故雖頗受寵使。而決然去之。其曰歸佛辭世。特託焉而遁。或觸焉而發耳。世蓋駭愕。以爲不近人情。不知自憲清視之。舉朝之士。皆喪心者也。憲清弃官之歲。而藤原賴長爲內大臣。後二十年。而保元之

禍作。自是喪亂蔑資。海宇反覆。而憲清崑居川觀。超然事外。嗚呼。可謂士也已。史稱。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善歌。蓋備文武才略者。使少營求攀援而進。如藤原信西。或所不難。而不屑也。乘世之亂。依附姦雄。樹立功名。如大江廣元。又所優爲。而又耻之。觀其異日見源賴朝。贈之寶玩。而出門拋與兒童。可以見其志矣。世稱其無欲而已。吾則欽其有耻有識也。古曰。利使智昏。憲清唯有耻也。是以能識一世之所不能見也。如藤原敦光。稱文學之士。應敕陳得失。言及敬神佛。







近衛天皇

諱體仁。鳥羽第八子。母美福門院藤原氏。中納言長實女。在位十五年。改元五。

崩

曰康治。天養。久平。仁平。久壽。崩。壽十七。火葬。船岡山西野。

十二月。天皇卽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聽政。

院中。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於是世稱法皇曰本院上。

皇曰新院。

身實。女。子。崩。事。氣。無。美。門。院。主。觀。二。主。

久安三年。卯春。左大臣源有仁罷。尋薨。始鳥羽上皇好。

修容儀。有仁亦喜修飾。朝服有稜。烏帽有額。始於此。

五年。己冬。忠通爲太政大臣。攝政如故。尋罷太政大臣。

改攝政爲關白。

立皇。親。親。二。王。爲。皇。太。子。以。四。大。司。

六年。

庚午。

春正月。天皇加元服。

立左大臣賴長女。

多子。爲皇后。

夏六月。立攝政忠通女呈子爲中宮。

以賴長內覽文書。初賴長欲后多子。不許。忠實親請之。

法皇而得之。及立呈子。賴長不懌。忠實欲使忠通讓攝。

政於賴長。而佗日及忠通之子。又請之法皇。忠通奏賴。

長凶險。不可。忠實怒。乃曰。攝政朝廷所授。氏長者吾所。

與。乃令左衛門尉源爲義。遣兵入忠通第。奪藤原氏傳。

家重器。朱器臺盤。以授賴長。又奪其邑。獻之法皇。因請。

使賴長領內覽。於是賴長得專政。忠通備位而已。帝稍。



長。親信忠通。惡賴長。然壓於法皇。不得如意。居常鬱鬱。積成疾。

仁平三年。酉秋。帝有目疾。欲禪位於雅仁親王子守仁。

關白忠通承旨。奏請再三。法皇意忠通利其幼弱。不許。

忠實聞之曰。愚哉。立其子。其父必專權。他人豈得預乎。

久壽二年。乙亥秋七月。天皇崩。帝無子。上皇冀復位。不然。

立重仁。重仁。其長子也。長而賢。中外亦屬意焉。而美福

門院意上皇咒詛帝。法皇近臣受賴長凌辱。啣之。因又

譖其與知咒詛事。法皇因欲立帝同母妹暉子為女主。

又上皇同母弟有雅仁。雅仁子又有守仁。法皇未決誰可立。因密召忠通詢之。忠通曰。捨男立女。舍子立孫。皆非是。宜立雅仁。法皇從之。雅仁稱四宮。性輕譎。無人望。制下。朝野愕然。八月。葬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諱雅仁。崇德同母弟。在位四年。改元保元。禪位皇太子。後三十四年。

崩。壽六十七。葬蓮華王院法華堂。

冬十月。天皇即位於太極殿。以皇子守仁為親王。即日

立為皇太子。

保元元年。丙子秋七月二日。法皇崩。鳥羽即夜葬之。上皇入



日本正言 卷之九  
臨及門。右衛門權佐藤原惟方稱遺詔。拒不納。上皇大  
恚還。先是左大臣賴長失寵。法皇諛事上皇。上皇嘗夜  
密語之曰。法皇舍宜立之重仁。而立非文非武之四官  
今法皇已昇遐。何憚之有。吾欲舉大事。廢豎子而再踐  
位。如何。賴長欲立上皇而已專權。乃力贊之。內大臣實  
能知之。入諫曰。天位宗廟所幽贊。非人力。陛下宜以天  
命自安。今信諛言。輕舉震驚殞宮。恐鬼神不右。上皇不  
聽。乃令賴長誘召將士。先是實能密啓法皇曰。官車晏  
駕。大亂必興。宜豫備之。法皇乃署源義朝賴政等十餘

人名。屬美福。緩急召之。時上皇謀頗漏。朝野洶洶。帝召  
將士自衛。遣檢非違使近畿諸路。捕兵士入京者。時上  
皇居鳥羽宮。法皇崩。七日修法會田中殿。上皇不臨。出  
宮。入據白河北殿。召賴長。間道入。召源爲義。辭強之。乃  
率諸子至。陳策。奉上皇南狩。兵卽不利。遂奔關東。第八  
子爲朝請。卽夜直襲大內。火攻取帝。奉上皇代居。事可  
立定。賴長皆不聽。曰。吾已約南都衆徒。明旦必來。然後  
戰。十一日。帝御東三條殿。關白忠通以下皆從。遣源義  
朝平清盛等。攻白河殿。義朝請火攻之。上皇大敗。出走。



不能跨馬。藏人平信實累騎將東奔。扶掖至如意山。徒步傷足委頓。揮諸將散之。及夜。從者肩負出京師。無敢舍者。投僧房。得粥進。翌日薙髮入仁和寺。不納事。聞帝遣兵守之。遂火上皇宮。及賴長以下黨與十二第。前關白忠實聞敗。出奔南都。賴長走中流矢。扶上輿。欲就忠實。忠實拒之。曰。安有氏長者而歿鋒鏑者。吾不欲見此薄命兒。乃辭舌歿。少納言藤原通憲獻策。榜亂黨姓名朝堂。各署流貶處所。於是多出降者。乃悉論歿。右大臣藤原雅實。大納言藤原伊通等曰。自弘仁誅仲成。未嘗

加刑朝臣。况在諒闇乎。通憲曰。非常之事。宜非常議之。不可遺後患。令重仁削髮。流賴長諸子。及其黨卿以上。忠實以忠通奏請得釋。爲義匿於義朝所。清盛叔父右馬助平忠政。亂黨也。清盛素與有隙。乃殺之。以搖義朝。帝果命義朝誅爲義。義朝請以己功贖之。弗聽。乃謀於其臣鎌田政家。政家曰。齊歿寧歿於子手。乃使政家誘殺。流爲朝伊豆。遂流上皇於讚岐。過鳥羽。欲拜辭山陵。不許。

賴襄曰。保元之亂。其發晚矣。當發於圓融華山之間。



矣而未發也。當發於三條後一條之際矣。而未發也。何以言之。夫保元之事。雖出帝王之爭位。抑亦出於相臣之爭權。相臣爭權。自昔而然。兼通兼家以兄弟爭之。道兼道隆亦然。伊周道長則以叔姪爭之。而於其帝王。各有所黨。欲援而擁之。以逞己志。但彼未及用干戈。而勝負已定。故曰未發也。雖然。兼通兼家相驅逐於朝廷。其與用及相距無幾。源賴信事道兼。欲為刺殺道隆。因兄賴光言而止。使其不止。則今日之為義義朝也。伊周弟隆家桀悍有氣。至射中上皇衣。

使其助兄攻道長。立其所欲立。亦所不憚為。但無親信兵士如源平者。故不能為耳。故曰保元之禍。其發晚矣。夫崇德雖希復位。非賴長從叟黨援之。烏能以深宮弱質。驟決意動兵乎。而鳥羽之立。後白河。實由於忠通。世以忠通為溫厚長者。非賴長凶險之比。吾以為忠通特其言語可聽耳。其姦則勝賴長也。夫四宮為崇德之同母弟。而美福門院勸上皇立之者。何哉。四宮之子守仁早喪其母。養於美福。美福無佗子可立。而愛其所鞠育。故欲立四宮。而及於此也。近衛



日本正言  
卷之九  
帝之患目。欲傳位於守仁。忠通數為請之法皇。至再三不已。是先保元三年矣。夫帝之患目。微疾也。未必欲俄去位。而忠通忽欲易其位。已可疑矣。及近衛崩。議繼嗣。美福欲直立四宮。則忠通亦贊成之。蓋四宮踈遠無寵者。然以守仁。故出入美福之宮。為其所庇眷。忠通亦結媚於美福。共相結託。以傾賴長。賴長所以失寵於法皇。而走黨崇德者。以此。昔者弘仁之變。無藤原仲成。則平城無賴舉事也。承和之恒貞。安和之為平。拔之者。與擠之者。皆出於下。勢每然也。故保

元之禍。雖由白河鳥羽。以私愛廢立天子。然發之者。忠通賴長也。二人之相軋。本由其父忠實。忠實之憎忠通。以其代己執權。父子且然。况兄弟乎。况叔姪乎。當時君相皆然也。君已徇私。相亦營私。私之極。敗倫理。亡廉耻。而不顧。壞其紀綱。非一世也。故曰其發晚矣。而發於此爾。夫欲濟其私。不得不用兵。而天下之兵。皆在武臣之手。不得不借其力。奪一朱器臺盤。亦借源為義兵。况爭國乎。故彼此並借人兵。以決勝負。如借人錢。以為博奕。勝非我勝也。佗人勝也。天下之







日本正言  
卷之九  
平治元年  
冬十二月  
天皇即位  
於大極殿  
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  
決

平治。永曆。應保。長寬。永萬。禪位。皇太子而崩。壽二十三。火葬。香隆寺。

冬十二月。天皇卽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決政院中。右大臣基實關白庶政。平治元年。卯春三月。立妹子內親王爲中宮。冬十二月。右衛門督藤原信賴。以左馬頭源義朝兵作亂。圍上皇宮。殺少納言藤原通憲。遂幽上皇及帝於宮中。帝逃幸太宰大貳平清盛第。以其兵討賊。信賴伏誅。義朝東走。爲其下所殺。梟首京獄。清盛以下進官。爵有差。初信賴。三位忠隆子。貌美。幼寵於上皇。累遷中納言。兼今官。

恃勢驕肆。人呼曰惡右衛門督。希望爲大將。數請上皇。上皇以語通憲。通憲諫之。圖唐安祿山事跡上之。信賴啣之。稱病不朝。信賴素善於中納言源師仲。就其第講武事。通憲文章博士實兼子。強幹有才學。自相有兵。死法。或曰。爲僧可免。遂削髮曰信西。以上皇乳母子。親近用事。義朝嘗請與婚。鄙之不許。而爲子娶清盛女。經宗惟方等皆嫉忌。惟方又與信賴有姻。遂相共謀除之。因引義朝爲黨。闕清盛赴熊野。舉事。九日。白虹貫日。通憲察將有亂。入奏之。上皇內宴。乃密告之。宮女。而出奔大



和信賴等不知。以爲必待宴。圍而焚之。不在。乃焚其第。遂幽上皇。遷帝。使經宗惟方伺察動靜。自稱大臣大將。黨與皆授官。以義朝爲播磨守。十三日。獲通憲於石堂山。殺之。梟首。信賴居朝餉所。專政諸政。公卿以下。俯伏陪位。獨藤原光賴不肯出。信賴矯詔。大會公卿議事。光賴乃出。戒從者。有變以我首免。勿辱賊手。遂入。曰。今日朝班何異。吾左衛門督也。因進坐。信賴上。端笏勵聲曰。聞今日有旨召百僚。不至有誅。抑所議何事。信賴俛首。衆皆屏息。光賴回視久之。曰。無所議。則請退。乃出。召惟

方及經宗。責以大義。歐欵流涕。使保護二宮。曰。平氏還。力能匡復。狂賊不能久也。惟方等悔悟。清盛還。途聞變。欲避之。其子重盛奮決議。歸六波羅第。使人潛入訶事。經宗惟方教帝逃出。平氏兵迎路入其第。公卿多踵至。上皇亦潛出入仁和寺。信賴方醉卧。及醒。懊悵曰。惟方負我。惟方短小多智。世呼爲小別當。至是。又呼中小別當。謂其中立能左右也。敕平氏討賊。以大內新建。恐羅兵燹。宜誘賊出外戰。重盛等攻大內。且戰且卻。誘賊至其第。別遣兵入大內。賊進退失據。遂敗走。信賴初盛氣



指揮。及聞敵呼譟至。怖失色。不能騎。追及義朝於八瀨。呼請與偕。義朝怒。扶其面去。乃趨仁和寺。求哀上皇。上皇爲請。上釋之。不報。平氏兵以敕旨來。捕誅之。遂囚其黨五十餘人。藤原成親以重盛姻。免死。其餘公卿貶官。清盛及子弟皆進官。流通憲子十二人。世以爲出經宗。惟方所爲也。信賴圍上皇宮。宮人多墜井死。左大臣伊通戲曰。殺人多者得賞。官井當先受官。義朝東奔。至尾張。投鎌田政家妻父長田忠致家。忠致心動。伏兵浴室。殺之。及政家獻其首。賞爲壹岐守。忠致失望。平氏臣家

貞者請斬之。以懲不忠。不許。義朝諸子皆爲平氏所捕。殺。獨第三子賴朝。清盛繼母爲尼者憫之。爲請免死。流伊豆。婢子三人皆幼。以母殊色。清盛納之。因亦得免。平治之亂。盡出於藤原信賴乎。賴襄曰。不然。信賴白面狂童耳。不過希望大將。何必舉兵劫官。徙帝幽上皇。欲何爲乎。彼雖狂騃。何遽欲身爲帝王乎。且上皇乃其所受寵昵者也。徙帝可也。何幽上皇。然則出於源義朝乎。曰。不然。義朝之觖望爵賞信矣。然不至蹂躪宮闕以求之。信賴之不足與有爲。寧有不知。受其



叙爵晏然居之。何恃而然乎。饒令其怨通憲斃之於路。如殺犬耳。何至犯兩宮。且其心所仇者。平清盛。彼雖強宗。兵不精於我。使義朝有意舉事。何不直攻之。而攻三條殿乎。然則平治之事。出於誰。曰。出於藤原經宗。惟方自昔。婿爲天子。外舅執政。常也。經宗爲帝之舅。惟方爲帝之乳母子。二人者。以爲帝立則己執政必矣。而政在於上皇。通憲用事。是二人之所不平也。是以視信賴之不逞於通憲。且輕躁易動。故從史使作亂。患其無兵也。視義朝之怏怏。教信賴結之。以

清盛爲通憲親姻。矧其不在。草率舉事。蓋皆出二人之計。其本意在除通憲。廢上皇。然後己擁帝以擅政。不然。何以及平氏歸京。獨扶帝逃出。而委上皇於賊乎。信賴不足言也。義朝武人。暗於朝典。恃二人以爲可得志。而利去害止。蓋噬臍而不及也。二人委賊名於人。而已盜其功。及其得志。勸帝爲政。不使上皇預焉。可以見其情矣。是以上皇憤怒。借平清盛之手。以逐二人。而清盛威權倍起。又可以見其勢矣。雖然。二人皆巧黠多智。不露蹤跡。故無幾召還。經宗又以外



戚故富貴終身。時無燭其姦者耳。故襄以爲保元之亂。出於忠通賴長。而平治之亂。出於經宗惟方。彼皆驕逸不更事者。故以兵爲易事。輕忽舉之。禍遂至此。如藤原成親亦然。譬若悍婢黷豎。利主家財物。注火其屋。欲乘擾攫取之。若夫義朝清盛。儻從之有力者。赴救効力。焦頭爛額。或爲其誑誤。至胥以陷罪。一勝一負。所就迥別。其初念皆不及此也。

永曆元年。

庚辰

春正月。

納太皇太后藤原氏于宮。大納言

公能女。爲左大臣賴長所養。近衛皇后是也。保元亂後

幽居。上聞其美。諭旨公能納之。朝臣公卿。引唐高宗納

武氏事。諫之。上皇亦不可。上不聽。曰。是朕家事。不問外

議。天子無父母。何有於先皇哉。遂冊立爲皇后。世呼二

代后。三月。上皇令平清盛。收藤原經宗。流于阿波。藤

原惟方。流于長門。經宗以上舅。惟方以乳母子。親任用

事。每事以上旨行。不使上皇知。上皇自仁和寺之八條

第。時登閣觀望。二人以上旨。施板爲蔽。上皇恚收之。清



盛欲殺之。前關白忠通請而減死。秋八月。以內大臣藤原伊通爲太政大臣。基實爲左大臣。關白如故。藤原公能爲右大臣。藤原基房爲內大臣。基房忠通子。伊通上疏言三事。一曰。用人材宜舍短取長。二曰。宿衛宜選材武。不可備文具。三曰。君臣所學。皆要濟時。不宜徒事詩賦。是歲。以平清盛叙三位。尋任參議。踰歲。兼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爲權中納言。應保元年。辛巳。秋九月。奪左中將藤原成親。右少辨平時忠等官。皆上皇所親近也。帝啣上皇收經宗等。故報之。

也。小見天皇頃。益於大德。自二歲。關白基實。叙三位。

二年。壬午。春三月。召還流人藤原經宗。尋復本官。是歲

平清盛叙從二位

長寬二年。甲申。秋八月。崇德上皇崩于讚岐。崇德在遷所

刺血書大乘經成。請藏京師佛院。後白河上皇不許。崇

德大恚。齧舌出血。每軸書曰。願爲大魔王。惱亂天下。以

五部大乘經迴向惡道。自是成疾。遂崩。其後亂不止。勅

建廟粟田。祀之。冬。閏十月。以權大納言藤原兼實爲

內大臣。兼實基房弟。是歲。前關白忠通薨。忠通工歌



日本正言  
卷之九

詞善書。嘗有乞寺榜者。既成聞陸奧押領使藤原基衡所求。怒奪還之。

永萬元年。乙酉平清盛任權大納言。夏六月天皇不豫

立皇子順仁。為皇太子。禪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頗用

心政治。與關白基實謀。未嘗咨稟上皇時論。謂帝長於

政事。短於孝道。

平清六條天皇。諱順仁。二條第二子。母伊岐氏。大藏少輔兼盛女。在位四年。改元一。曰仁安。禪

位皇太子後八年崩。年十三。葬清閑寺。

秋七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甫二歲。關白基實攝政。後

白河上皇決政院中。太上天皇崩。八月葬二條天皇

興福延曆二寺會葬。爭班構兵。京師訛言。上皇令僧徒

討平氏。平氏聚兵自衛。大內亦戒嚴。上皇親往諭清盛。

清盛稱疾不見。

仁安元年。丙戌春三月。召還流人藤原惟方。秋七月。攝

政基實薨。近衛祖以左大臣基房攝政。冬十月。立皇叔

父憲仁親王。為皇太子。甫六歲。初上皇納兵部少輔平

時信女滋子嬖之。生親王欲立之。親王母滋子。清盛妻

妹也。後稱建春門院。十一月罷攝政基房左大臣。以



日本正言  
卷之九

東氏  
片

經宗為左大臣。內大臣兼實為右大臣。權大納言平清盛為內大臣。

二年。丁亥春二月。以平清盛陞從一位太政大臣。

三年。戊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吾嘗論平清盛之不臣。皆倣藤原氏所為者。

不可獨罪清盛。而使其勢驟至此者。後白河上皇也。

請詳論之。夫平氏自白河鳥羽之世。已受寵任。門望

出源氏之上。帝以無望之親王。忽得大位。而恐失之。

故倚有望之武臣。以為重。保元之變。清盛功勞不及

源義朝。而賞則過之。猶延元帝之寵。足利高氏。過新

田義貞。視其門望之高下焉。爾故藤原通憲不許婚

義朝。而連姻清盛。君臣同見。抑彼揚此。遂激成平治

之亂。義朝無義貞之臣節。而清盛坐得尊氏之所圖。

皆帝致之也。清盛心知帝之無望。而倚己之望也。意

素輕之矣。及上皇以先朝定議禪位二條帝。欲已聽

其政。如白河鳥羽。而帝與其親信謀。不使上皇逞志。

上皇已喪通憲矣。尤倚於清盛。借其力。以除帝之謀

主難除者。已借其力。不得不驕其勞。今年任中納言。



日本正言  
明年任大納言。勢已駸駸矣。及帝崩。太子立。上皇又欲別立其所愛。犯衆情之所不是。而必行之。則又借清盛之力。以爲高倉之所出。平氏而其舅無望。清盛亦平氏。而威名著世。是真可倚以爲大援也。於是驟進其官爵。自內大臣。直超拜太政大臣。是顯然以異時外戚攝政之地。與之也。使清盛謹慎有學之君子。猶不能不自恣。况武人之負功恃力者。其驕肆不忌。憚固其所也。亦猶延元之假尊氏大將軍之地。故曰。上皇使之然也。夫清盛虎也。上皇傳之翼而騎之。欲

中下不可得。况欲搏而斃之。速其噬攫。莫足恠焉。清盛之意。則以爲既與我以藤原氏之地。藤原氏之所爲無不可爲也。於是納女爲后。立其所生爲天子。己爲外祖。專政。己之子爲外叔。任左右大將。族類列卿相。莊園跨天下。而天下之兵。役屬其大半。則出藤原氏之所不及。有其所不及。故爲其所未爲。亦莫足恠也。天下之兵。半屬平氏。半屬源氏。源氏之意。則以爲彼之所爲。我何有不能爲。是以奮起取而代之。如雙虎相鬪。一斃一在。在者負隅。後白河上皇懲而不復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不能平。削髮歸佛。且以媚清盛。清盛乃悅。

二年。庚寅夏。以陸奧夷酋藤原秀衡為鎮守府將軍。是

歲。權大納言平重盛。次子資盛。途遇攝政基房。不下車。

從者呵辱。清盛怒。使武士覘基房出。毀其車。傷從者。上

為之廢朝三日。重盛懼。黜于其事者。逐資盛于伊勢。

承安元年。辛卯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冬十二月。清盛納

其女德子為女御。

二年。壬辰春二月。立為中宮。長於帝四歲。

安元二年。丙申秋七月。太上天皇崩。葬六條天皇。

治承元年。丁酉春正月。罷內大臣藤原師長左大將。大納

言兼右大將平重盛。遷左大將權中納言平宗盛兼右

大將。師長賴長子宗盛重盛弟。三月。重盛遷內大臣。

夏六月。流權大納言藤原成親于備前。成親素望大

將。不得。因此怨平氏。與檢非違使平康賴。左衛門尉藤

原師光。法勝寺執行俊寬等。謀滅平氏。引藏人源行綱。

為黨。法皇與其議。四月。延曆寺僧徒因事有訴。犯闕。法

皇令成親師光等徵兵備之。其實討平氏也。行綱惧事

不成。自首清盛。清盛聚兵六波羅第。遣兵至法皇宮。執

日本文獻記  
卷之十一  
二  
平氏歲反



師光訊鞠得狀。叔成親。遂欲取法皇幽之。曰。以輕躁之君。御倖倖之臣。何所底止。重盛極諫。不聽。重盛大徵兵。兵皆舍清盛歸之。清盛乃止。欲殺成親。重盛爲請減死。處流。竄其子成經。及康賴俊寬等于薩摩。殺師光。師光故事少納言通憲。以狡悍被信任。通憲薦爲左衛門尉。及通憲被殺。削髮稱西光。又嬖於法皇。至是罵清盛死。清盛尋潛使人殺成親。  
賴襄曰。國之所以盛衰者。以士氣之振與不振。國朝之衰。其公卿平時奔競。有事逃避。唯不知退而守其

廉。是以不能進而死其節也。故凡士之養氣。在其平時。國之養士之氣。亦在其無事。無事之退。可以望有事之進。有事而能果於進者。及事平。則亦勇於退。其爲氣一也。當賊信賴之幽兩宮也。平時決死生。以競官爵。威焰赫然。凌壓人者。奉首鼠竄。莫敢出身當其難。藤原光賴因會議。面折信賴。使其俛首喪氣。當時賊黨布在朝廷者。噤不能出一語。足以挫狂賊之勢。而定天下之向背。不待平氏來討。而其勢決矣。吾嘗曰。平平治之亂者。光賴爲首。而平重盛次之。及事平。



天子欲大用光賴參政府。則稱疾辭之。蓋視朝政之非已志不立。當衆人計功爭進之際。獨決意而退耳。可謂勇矣。如夫重盛。非天下之所謂賢者乎。而當大將闕。自請拜之。何哉。當是時。藤原成親等銳意望補焉。而重盛兄弟以後進超據其地。烏得不激衆怒哉。父爲太政大臣。妹爲后。已爲左右大將。進不知止。以速上下之憤怒。及難作。乃諫爭於父。固已晚矣。故吾以爲作治承之難者。重盛爲首。而成親等次之。夫重盛之於清盛。與光賴之於信賴。事固大異。當諫之造

膝之際。不當諫之。稠人廣座之中。可爭之事未發之時。不可爭之事已發之日。然已在平時不知自退。如之何能教其父退也。雖能姑遏之乎。恐覩終及大禍也。欲先死於未及。是其氣不足尚也。烏能終勝桀鰲之父。噫。曷若光賴之端笏厲聲。橫身當賊鋒。以其氣奪賊之氣也哉。



李勉文來少造... 文父如... 出... 文... 不... 文... 中... 事... 未... 文...

二年。戊戌秋七月。召還流人成經康賴等。冬十一月。皇

子言仁生。母平氏。十二月。立為皇太子。初中宮有身。清

盛希其生男。每月親禱嚴島祠。臨產。法皇幸其第。為誦

經。已而分娩。清盛喜極。獻砂金千兩。法皇擲之曰。驗者

視朕邪。

三年。己亥秋七月。內大臣兼左大將平重盛薨。冬十一

月。地大震。平清盛奏罷關白基房。貶為太宰權帥。以右

近衛中將基通代之。進內大臣。奪太政大臣師長官爵。

流于尾張。遣平宗盛率兵幽法皇于鳥羽。基房固有寵



於法皇。其兄子基通。清盛女壻。中納言闕。清盛請與基通。不聽。基房子師長超任之。重盛薨。未數日。法皇游幸自如。基房又奏收其封戶。清盛積怒。自福原率兵入行。事罷。奏帝自今諸政。皆陛下意。保平重盛薨。今十一四年。庚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清盛諷之也。太子甫三歲。今十一三月。清盛奉帝幸嚴島。帝先幸西八條第。過鳥羽觀法皇嚴島祠。清盛所慶事也。故引帝誓祠前。欲其不負已。帝少受學清原賴業。性仁孝。自法皇幽囚。鬱鬱早去位。憂懼遂至于崩。今十一

安德天皇

諱言仁。高倉第一子。母建禮門院平氏。太政大臣清盛女。在位四年。改元二。曰

養和。壽永。後二年。崩于西海。年八歲。

夏四月。天皇卽位于紫宸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關白內大臣基通攝政。前太政大臣清盛決事。

五月前。右京大夫源賴政奉皇伯以仁王起兵。討平氏不克。王後白河第三子幼敏慧。以母賤。未得爲親王。居高倉宮。有善相者曰。王後必升大位。賴政平治中。拔宗族歸順。位不滿其望。其子仲綱爲平宗盛所凌辱。賴政憤懣。勸王潛下令東國。發源氏所在。源氏響應。報至。清



盛大驚奏削王屬籍遣兵圍其第。賴政已使王逃之園城寺。牒延曆興福二寺爲援。清盛以米二萬石。絹三千匹。啗延曆寺叛王。賴政欲直襲六波羅。僧徒通欵平氏者沮之。止翌日奉王奔南都。王以徹夜不寢。比至菟道。凡六墜馬。乃據平等院。徹橋而陣。平氏以二萬騎來攻。破之。賴政仲綱等自殺。王逃中流。矢盡。年三十。六月。清盛奏遷都于福原。以舊京逼於延曆興福二寺。數蠶動。避之也。令公卿建宮城。以地迫狹未就。奉帝于清盛第。先是以宗盛請迎法皇於八條烏丸。稍釋其防。及有

以仁王事。又幽之福原板屋三間。膳日二次。人呼曰牢御所。秋八月。流人源賴朝奉以仁王令起兵伊豆。討平氏。與平氏黨大庭景親戰。敗走安房。源義重起兵上野。據寺尾城。九月。源義仲奉以仁王令起兵信濃。義仲故檢非違使爲義孫。帶刀義賢子也。義賢與姪義平。私鬪見殺。義仲匿于木曾。曰木曾冠者。賴朝徇上總下總。武藏相模。悉下之。據鎌倉。下官符東海東山北陸三道。以右少將平維盛爲追討使。薩摩守平忠度爲副。東擊源氏。冬十月。源賴朝逆之駿河。維盛兵潰還。初



清盛要上皇請討賴朝宣旨。又屏人請其誓書不與源氏宗盛進紙筆。清盛耳語令書。後上皇與侍臣語飲泣。忠度等欲進踰足柄山。上總介平忠清以駿河伊豆兵未來附。踰險逢敵非計。不如沮富士川待敵。賴朝以大兵來夾河陣。令族武田信義以甲斐兵。遶出平氏後。會鵝鴨群飛。維盛軍以為敵至。不戰走。賴朝欲追擊。遂西以關東豪傑有窺其後。以信義守駿河。安田義定守遠江。退至黃瀨川。得義經。義經故義朝第九子。平治之敗免死。放之鞍馬寺。稍長。走陸奥。依藤原秀衡。聞賴朝起。

來從。尤勇悍。善用兵。後用為將。十一月。清盛奉帝復都平安。時福原第多恠。占曰。死平治亂者為崇。清盛會公卿議兩都利害。公卿皆希其旨。盛稱新都利。獨左大辨藤原長方極言其不便。眾為危之。清盛默然。遂促駕復闕。人以問長方。長方曰。彼萌悔心。故咨吾。因而導之耳。先是長方從容說清盛。謂亂人得志。皆公歐之使然。清盛頗悟。造宮夢野。奉法皇。十二月初。清盛使部下妹尾兼康率兵鎮南都。僧徒攻鑿其兵。清盛怒。至是使其子藏人頭重衡率兵燒興福東大二寺。斬僧徒數百。



人。上平重衡率兵討與飯原大

丑春正月

太上天皇崩。

葬高倉天皇。

二月。尾形惟義起兵築紫。河野通信起兵伊豫。並應賴朝。

閏月。前太政大臣平清盛薨。遺表凡事皆咨宗盛。又

遺戒子弟。力討賴朝。清盛自左衛門尉。至太政大臣。同

姓為公卿者。十六人。得昇殿者。三十餘人。為衛府國司

者。六十餘人。其采地半海內。衣冠華美。一時慕尚。稱六

波羅樣。三月。平重衡等與源行家義圓戰墨股川。破

之。獲義圓。義圓賴朝弟也。行家走。依賴朝。請分領一州。

以復成軍。不答。乃附義仲。先是志太義廣聚兵常陸。來

見賴朝。不禮。怒還。將攻賴朝。敗走。亦附義仲。行家義廣

皆賴朝叔父也。夏六月。先是平氏請救旨。令鎮守府

將軍藤原秀衡攻賴朝。又以越後人城資永為越後守。

攻義仲。義仲逆擊破資永。資永越後豪族也。秋九月。

宗盛又遣平通盛經政等攻義仲。敗還。

壽永元年。

壬寅

秋九月。先是城資永任越後守而卒。弟長

茂襲任。至是發越後出羽兵四萬餘人。擊義仲。義仲以

三千騎襲擊破之。北陸道悉屬義仲。二年。

癸卯

春三月。



日本正言 卷之十  
賴朝率兵十萬擊義仲。義仲避之越後。賴朝自碓水嶺引還。徵義仲質。義仲遣其子義高爲質。夏四月。平宗盛奏以平維盛爲追討使。率宗族六將兵十萬人北擊義仲。義仲與戰于越中。大破之。獲平知度。追擊西上。六月。連戰于越前近江。皆破之。使人喻延曆寺爲內應。秋七月。進據叡山。宗盛挾帝及法皇奔福原。法皇逃幸義仲營。宗盛遂泛海奔筑前。義仲進入京師。法皇還御法住寺殿。以源義仲爲左馬頭兼越後守。行家爲備前守。敕討平氏。削平氏二百餘人官爵。

賴襄曰。平源之事。其名分逆順。姑置可也。至其興廢之數。攻守勝負之勢。請得而論之。夫平氏遭遇時變。擁天子以定亂逆。及是之時。退居攝播之間。開府養兵。據爲根本。官止大納言大將。而與聞朝政。庶幾可以保其功名。樹子孫之業。不出於此而溺於習俗。必求如藤原氏之比。身擅京府。敢爲天下之的。所以天下嗷然競起也。至是。乃退據福原。晚矣。適足以示怯動搖人心耳。乃募無根之兵。四出防禦。自竭其力。而敵益得志。其勢固然也。然源義仲自覆平氏之車。而



復蹋其轍。何哉。義仲之國。近於京師。所以速奏効。使其既已逐平氏。留一親信將領。護輦轂。而身歸信濃。如異日之織田氏。據美濃。而經營京畿。厚集其勢。與鎌倉對峙。雖源賴朝伺我隙。而無可乘。則未敢動也。或再親將窮追平氏。殄滅之。勢不能然。則或與之和。以謀弔足。而觀其釁。無不可也。乃以爲吾據京師。可以號令四方。不知是天下之散地。不可爲根據。如雞棲木上。必有來逐下之者矣。前日之平氏。可以見焉。譬之人家。京師。廳事也。可以會議。而不可以坐卧。可

以坐卧者。有奧室焉。夫越信者。義仲之奧室也。而鎌倉者。賴朝之奧室也。賴朝據其奧室。而治義仲於外。廳闕義仲與平氏。而徐制其後。如賴朝則可謂獨不拘習俗之見。而知天下之形勢者矣。宜乎其建無前之業也。後焉。新田足利皆不及也。雖然。賴朝初念亦不至此。或觀奧之藤原氏。越之城氏。乘王綱之弛。竊據一隅也。而欲倣之歟。平氏使此二氏圖源氏。如秦人之遠交近攻。亦善計也。雖然。二氏之國富兵強。勝新造之源氏。而其智與勇。非賴朝義仲之對。所以



前後並斃也。而况平氏乎。曷非藤原之授也。以  
 泰人之盛交。亦善信也。然二丹之國。其共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亦不至。此則。而於。之。平。丹。於。此。二。丹。國。其。共。也。

後鳥羽天皇

諱尊成。高倉第四子。母七條院藤原氏。修理大夫信隆女。在位十六年。改

元三。曰元曆。文治。建久。禪位皇太子。後四  
 十一年。崩于隱岐。壽六十六。葬於田山中。

八月。天皇在筑前。法皇下敕。遙廢之。立皇弟尊成踐祚。  
 左大臣藤原基通攝政。先是。法皇喻旨宗盛。還駕。不奉  
 詔。法皇會公卿議。右大臣兼實上言。京師無主。四方觀  
 望。平氏挾乘輿。吾討之無名。宜更立新主。以繫臣民心。  
 祖宗制。無劍璽。不得即位。然繼體天皇即位以前。稱踐  
 祚。及得劍璽。乃即位。今宜據此例。法皇從之。乃議所立  
 議者。謂世亂宜立長君。故以仁王子避亂北走。曰北陸



官義仲奉入京師。法皇敕問義仲。義仲曰。天位非臣輩所敢議。然三條官憤陛下幽厄。唱義殺身。臣等奉其令。以有今日。立之。庶幾副天下之望耳。或議其嘗爲僧。不可。高倉帝有二子。叔五歲。季三歲。召見之。覺季可愛。命卜之。叔吉。法皇寵姬丹波局勸立季。京師無主。四女歸。賴襄曰。藤原兼實世所稱爲賢相者。然在諸藤。可爲巨擘。賢則吾不知也。如其贊立後鳥羽。非有權時之略。徒習見當時立君之易。附會法皇之旨。而利於源氏耳。其所謂天下無主。兆民無所繫心者。似也。雖然。

政在院中。天子爲虛位久矣。民心所繫。在於法皇而已。平氏挾帝及神器。以爲奇貨固也。然當時之勢。與李氏之父爲虜逐。而子立以繫民望者。不同。又與趙氏朱氏之兄爲虜囚。而弟立以空敵資者。不同。孫爲外家所將去。而祖父在也。祖父再聽天下之政。而徐處置之。將無不可。譬猶盜賊窮蹙。劫人子爲質。不過欲免死。急之則持。緩之則舍。爲當時計者。明詔諸源曰。今上雖平氏出。於朕爲親孫。不幸爲外家所挾。併神器在彼。朝廷自有處分。勿得私攻擊之。詔平氏曰。



今上非汝家所得私。况於神器。苟奉還之。當宥前罪。給以活命之邑。勿妄蠢動以重罪。不奉詔。當告祖廟。致天討。玉石俱焚。源氏既有泄憤於平氏。而平氏亦知其罪矣。休兵就安。兩不敢不聽。奈何遽別立主。以絕彼之望。而資此之戰哉。兼實以為塞亂源。遏姦軌。吾以為閱而導之也。且誠欲還神器乎。尤不可立主。立主而求器。器還則彼為空主。寧死不還。其情固然。兼實贊立主之議。而不可無器即位。非通論也。且即位與踐祚。相去幾何。其所謂示輕神器於天下。後世

藉口僭竊不絕者。其自道可也。承久建武之事。烏知非藉口兼實哉。曰。不立主。則成平氏之勢。曰。成平氏之勢。孰與成源氏之勢。曰。平氏之罪。不討滅之。可乎。曰。彼功罪相半者也。奪其爵邑。殺將覆軍。纔保殘喘。罰亦足矣。必究之所如。至無噍類。是為源氏復仇也。且夫源義朝露刃犯闕。幽囚兩皇。罪浮平氏。平氏敵王所愾。源氏子弟。烏得仇視之。適因其周旋。以得宥歟。可謂有恩矣。苟以此喻源氏。安置之一州。以存舊勳。以設鎌倉之所忌。非計之得者乎。平氏得安德之



復闕將死亦甘心。况得全活之所乎。或其冥頑不回。挾質乘勢。要求不已。乃赫怒絕之。然後別立主。命源氏整軍臨之。而責還神器。則天下知其不得已焉。而誅伐之權。歸朝廷矣。今鎌倉之兵。殄殲其仇。威被海內。而朝廷傍觀。又成其勢。而資其戰。終致失大權。兼實不得辭其責也。至其處置賴朝義經之議。為可聽也。然賴朝欲除其所忌。何有於勅命哉。兼實為賴朝所薦。而法皇疑其阿黨。非無謂也。是法皇與兼實俱墮賴朝之計中。而不自知也。賴朝之薦。雖曰從眾望。

其實使其君臣相疑。計議不行也。使兼實清德大節。凜然足以信其君。而服姦雄之心。則何必嗶嗶分疏。如彼乎。一墮其計。不能出脫。故及有守護地頭之請。不能力爭也。是而不力爭。其餘區區所陳亦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之類耳。及其患失。寵於法皇。則又欲容媚其嬖姬。以自說。其無特操如此。宜乎其為賴朝所賣弄也。







盛欲許之。中納言平知盛執爲不可。法皇命檢非違使平知康欲使延曆園城二寺僧徒討義仲。右大臣兼實諫止之。且請諭賴朝減兵以釋義仲之疑。法皇不聽。義仲舉兵圍殿。知康敗走。義仲遷帝于閑院。法皇于攝政基通第。逼法皇乞討賴朝宣旨。許之。尋請罷基通攝政。以藤原師家代之。奪公卿四十餘人官爵。元曆元年<sub>甲辰</sub>春正月。以義仲爲征夷大將軍。而賴朝所遣二弟範賴義經等將兵數萬分道入京師矣。義仲拒之。菟道勢多敗死。傳首京師。梟于東獄。帛書其髻曰賊。

義仲其子義高在鎌倉。賴朝嘗以其女妻之。及義仲敗。義高出奔追殺之。其妻哀不食。欲更嫁之。不聽。終以憂死。二月。平氏還據福原。賴朝以法皇宣旨命範賴義經移兵攻破之。斬武藏守知章以下十人。虜左近衛中將重衡等。平氏逃保屋嶋。秋七月。天皇卽位於太政官廳。先是法皇使重衡作書喻宗盛奉還劍璽。宗盛等不許。平時忠又罵辱敕使逐之。法皇大怒。或曰劍璽在賊所。而吾不卽位。賊重我輕。不如早行卽位禮。內大臣兼實以爲不可。曰是傷國體。啓僭亂也。不聽。八月。法



皇以義經任左衛門尉。補檢非違使。尋叙從五位下。聽院昇殿。廿九月。賴朝奏請遣參河守源範賴爲追討使。西討平氏。凡關東家人。不由賴朝奏。而并衛府官者。盡收其邑。不許東還。是歲。賴朝置公文所。以大江廣元充別當。置問注所。以三善康信爲執事。廣元中。納言匡房曾孫式部大輔維光子。文治元年。乙春正月。範賴留部將三浦義澄。守赤間關。濟海入豐後。二月。遣左衛門尉源義經。攻屋嶋。破之。宗盛等挾先帝航海西奔。三月。義經追擊。會範賴于長

門壇浦。宗盛母抱先帝投海崩。平氏宗族權中納言知盛。能登守教經等六人殉歿。前內大臣宗盛大納言時忠。右衛門督清宗被虜。及皇太后平氏。義經索寶劍。不獲。獲鏡璽。併諸俘虜。還京師。夏四月。義經至。奉鏡璽於温明殿。授賴朝從二位。五月。義經護送平宗盛于鎌倉。六月。還斬于篠原。八月。以源義經爲伊豫守。兼院廐別當。冬十月。盜襲伊豫守源義經第。敕義經。及前備前守源行家討賴朝。十一月。賴朝發兵西上。義經行家逃走。敕諸國捕義經行家。賴朝遣部將北條時



政守京師。因奏請諸國置守護地頭。課畿內及西南四道二十六國。每段取米五升。充兵糧。敕許之。西土賴襄曰。擇六十六人之吏。以宰海內民者。王政也。及其政衰。乃擇六十六人之將領。以理海內盜賊。是鎌倉所以成霸業也。其員之簡一也。員簡則擇之精。擇吏精則民安其生。擇將領精則盜賊無所容其足。盜賊無所容其足。然後安民之政可得而施。故大江廣元之議。源賴朝之請。皆濟時之急務。而朝廷許之。亦時勢然也。雖然。使時勢至此者。必有由焉。今之所謂

盜賊。古之所謂王民也。使民而安其生。何患盜賊而追捕之乎。追捕使之不得不置者。由於吏不稱職。吏不稱職。由於擇之不精。夫是六十六人而已。不難於擇也。而不精焉者。不用心也。上之人不用心於民。而吏以納貨進。非統袴乳臭之子。則慧黠貪污之人。知多取租稅。以資其私而已。加之相家之專權。其私采封邑所在。犬牙以妨礙吏治。假使有公廉勤幹者。不能盡其職分。也是以拜國司者。多不欲往。徒遣其下僚代往。或因其地方豪族代任。所謂目代也。目代以



日本政言 卷之十  
東日雜片  
監稅兼捕盜。故或謂之追捕使。是追捕使之名所由而起也。故廣元因當時所目習口慣者。爲名而請之。而朝廷易於許之。所謂追捕使。於國司則曰守護。於莊園則曰地頭。亦皆因前此所有也。其名因前此所有。而其實遂成前此所無。何哉。以六十六員督天下之兵。其名輕而其實重也。其廢置之權。不總之朝廷。而總之霸府也。故曰總追捕使者。亦非有此定名也。而有此定實焉也。自是以還。捕盜者。反兼監稅。總之者。數申戒之曰。勿敢侵吏治。亦姑云爾耳。國司雖仍

出於朝差。而非必有其實。徒有其名耳。不獨國司徒有其名也。總國司者。亦徒有其名。而其實則歸於總追捕者。是雖時勢之使然。其初植六十六人私黨。以篡天下。其術可謂簡捷也。朝廷以爲是不過六十六員。何能爲。而不知其失天下之實。而天下之勢。終大變。不可復。可慨也夫。夫所謂追捕者。視力能勝追捕而已。不必須精擇也。故皆其地方豪族爲之。雖時有廢置。久而因襲者。往往而然。以及足利氏之時。強弱相并。合爲二三十員。再合爲七八員。員愈簡。而天下



愈不治。古之簡所以安民。而後世之簡所以困民。可不慨哉。

而古不必民... 變本利... 員... 莫大... 庶... 亦... 出...

十二月。賴朝薦右大臣兼實。內覽章奏。尋為攝政。定議奏十人。以內大臣實定等充之。奪預東討宜旨者。參議平親守。右大辨藤原光雅等十餘人官爵。

二年。丙春三月。源賴朝奏。蠲相模武藏伊豆駿河上總下總信濃越後豐後等去年以往逋租。因請諸國皆准之。兵興以來。民不暇農務。關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收賦稅。夏五月。北條時定獲源行家于和泉。斬之。

三年。丁未夏六月。賴朝遣大江廣元修閑院。秋八月。京師多盜。賴朝薦千葉常胤下河邊行平鎮京師。



四年<sup>戊申</sup>春二月。賴朝奏陸奧押領使藤原泰衡合匿義顯。請救泰衡誅之。奏可。義顯改義經名也。泰衡秀衡子。先是秀衡卒。遺囑舉國聽於義經。以抗賴朝。故泰衡得此命。典以來只不。則其源關東。泰衡自今。其子。五年<sup>巳酉</sup>春正月。叙賴朝正三位。三月。修大內。夏閏四月。泰衡遣兵襲義經第。義經自殺。函其首。送之鎌倉。平秋七月。賴朝大徵兵。奏藤原泰衡久庇亂人。請討之。朝議未許。賴朝東下。八月。擊陸奧出羽。悉平之。泰衡為其下所殺。九月。敕書至。賴朝留葛西。清重鎮陸奧。凡

政皆遵秀衡舊制。毋有變更。冬十月。還鎌倉。十二月。攝政藤原兼實為太政大臣。建久元年<sup>庚戌</sup>冬十月。先是。召賴朝入朝。豫造第六波羅。至是。發鎌倉。十一月。入京師。先見法皇。後入朝。直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賜車服儀從。法皇數見賴朝。每入對。漏數刻輒退。十二月上表辭兩職。尋還鎌倉。二年<sup>辛亥</sup>春正月。賴朝改公文所曰政所。大江廣元為別當如故。自是。賞功臣。頒封邑。皆以政所下文行。二月。賴朝以敕旨修法住寺殿。以奉法皇。夏五月。殺左兵







而自克自治。清其根本以臨之。可以靖義朝矣。可以不養成清盛矣。至平治而後清盛得權。則勢不復可奈何矣。然及其專恣極。諸源乘之。則其勢益變。而有可處焉者。何歟。彼皆讎平氏。非怨朝廷也。朝廷之利在於並存之。以使相箝制。則其勢不暇及於我。我可以徐處之矣。當壽永之初。賴朝義仲未有公然相隙。第其功賞。彼莫敢言。可以見焉。當此時。法皇當禮貌義仲。以陰備賴朝。賴朝不敢專擅也。一無義仲。則賴朝無復所忌於天下。乃欲倚無地無兵之義經。以抗

之。何不初用之於義仲乎。曰。義仲強暴制之。猶不可。曷可倚乎。曰。義仲雖強暴。不若賴朝之姦猾。撫之以恩。結之以信。而約束之以法度。可以馴服而為我爪牙也。法皇乃甘受賴朝之美言。欲遠借其力。以除目前之逼。是以生嫌隙。速凌暴耳。及受其凌。乃宣許討賴朝。晚矣。及義仲與平氏共亡矣。而許義經討賴朝。則尤為晚矣。賴朝既無所忌於天下。而欲發其自利之請。未敢也。及聞此宣旨。蓋心竊喜曰。是可以持朝廷之短長矣。於是訴所欲。請所欲。請所欲。請所欲。以罔收天下



日本正言 卷之十  
之利。朝廷不能違。大勢一變。而大權不復可收。可勝  
歎哉。曰。處諸源則然矣。何以處平氏。曰。亦存之而已。  
諭以奉還駕及神器。則宥其死。給予一州。曰。源平深  
讎。皆不肯聽也。曰。賴朝初志。在竊據東隅。故不遣一  
兵西行。又有願源平並仕之奏。義仲已取京師。得賜  
平氏邑。不欲復西伐。而欲與之連和。皆以其並立勢  
已不得不然也。何不聽之。有源氏且然。平氏以摧頽  
之餘。惟悻涉日。苟聞沛恩之命。無不聽之理也。特以  
朝廷助源氏讎已。又別立主也。故絕望自弃耳。夫安

德雖平氏出。在法皇為親孫。何必別立主。別立主者。  
利於源氏。不利於朝廷。是亦處置失當之大者也。雖  
然。並存者。必宜有以漸收其權。而制其爭。不然。是樹  
兵也。是非法皇與當時公卿之所能辨。而賴朝智略  
絕世。能定禍亂。併事權。亦時運之致於此。非人力所  
能歟。



之利。前是。不。能。事。人。勢。變。而。大。難。不。在。其。中。而。在。其。外。
 夫。何。以。處。乎。凡。曰。亦。存。之。而。曰。
 國。以。本。道。為。及。神。宗。則。有。其。死。於。下。一。州。曰。源。平。
 雖。換。不。肯。與。也。曰。則。明。初。志。在。源。氏。家。國。故。不。足。
 強。世。故。實。跡。屬。源。氏。事。變。亦。知。源。氏。之。死。於。此。非。人。代。而。
 亦。出。其。非。忘。皇。與。當。知。公。卿。之。死。而。源。氏。之。死。而。
 然。道。亦。非。必。宜。言。以。源。氏。其。難。而。源。氏。其。難。不。然。其。
 味。然。然。大。不。味。然。則。其。本。亦。刻。置。大。當。之。大。當。也。
 源。氏。平。凡。出。去。忘。皇。為。源。氏。所。必。限。立。主。國。立。主。

秋七月。詔遣使就拜正二位源賴朝為征夷大將軍。

四年。癸丑夏四月。大將軍賴朝獵那須野。五月又獵富士

士野。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弟參河守範賴。富士

野之獵。伊藤祐泰二子祐成時致夜入工藤祐經營所

殺復父仇也。遂犯賴朝幕。謂祖父祐親仇也。駢被殺事

聞。鎌倉訛傳。賴朝遭害。政子驚泣。範賴時留守。慰安之

曰。範賴在焉。賴朝聞而惡之。終殺之。

五年。甲寅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族安田義定。

六年。乙卯春三月。大將軍賴朝入朝。遂奉車駕慶東大寺。



秋七月東還。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政績。賴朝加褒賞。且榜其廳。凡任民牧者。當以義信爲法。義信源義光孫也。

賴襄曰。國之大政。二而已矣。曰兵。曰食。二者國之所繫。以盛衰也。有兵無食。無以養之。而食之所以生者。在於民。故民爲本。食次之。兵又次之。我邦先王常自儉。以撫其民。撫其民所以豐其食。其食豐故其兵強。以威制海外諸國。是王政所以興隆。禮文所以備具也。其後徒事禮文。而遺其本。流爲奢靡。克剝其民。而委

兵於將吏。將吏自以其計策。蓄糧餉。養士卒。而朝廷不省。是王政所以衰頹。而武門代之興也。於是置守護地頭於諸國。以掌兵。每段課五外。以調食。而天下一變矣。世知源賴朝之雄略。蓋世能創此業。而不知所以能成此業。自有其本也。觀其奏蠲所領九國連租。因謂諸國准之。又奏兵興以來。民不暇農。關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收賦稅。以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惠政。因旌之。以風凡任民牧者。其定陸奧。令凡政皆因秀衡舊規。勿有所變。亦慮擾民也。嗚呼。當



是時。天下方貴驍虓之將。喜進取之功而已。而賴朝獨孜孜以養民爲務。可謂知爲政之本矣。唯然。是以能歲歲出師。一舉殪義仲。再舉殪宗盛。三舉夷泰衡。四海之內。一草一木。無不靡從其風。以遂叙建無前之大業。其本在於此。曰。在於此而已乎。曰。未也。賴朝嘗見侍臣衣服麗都。曰。汝不見千葉常胤土肥實平等所自奉乎。彼其志在多養兵卒。爲國建功。汝小臣乃敢爾。命取刀。親截其裔。夫賴朝戒小臣引常胤實平。已之所領。雖什百倍常胤實平。而不敢奢侈。可知

矣。是其所以當多事之日。能蠲逋租。養民力。而不患不足也。賴家實朝坐享其業。蓋不能然。能然者。乃比條氏所以盛衰相斂也。



之六  
 矣。其所以當多事之日。而猶能無恙。養其子而不畏。

七年。丙辰冬十一月。關白兼實罷。前攝政基通為關白。

九年。戊午春正月。立皇子為仁為皇太子。即日禪位。時帝

年猶弱。太子幼冲。諮之賴朝。賴朝固陳不可。而關白基

通等贊成之。時帝生四歲。政在於上皇。大納言源通親

以外祖用事。初上皇之在位也。藤原兼實進其女為中

宮。無子。乃計納賴朝女。會其罷關白。議未成。而其女歿。

猶有少女。欲納之。而通親養女有所生。即立之。賴朝聞

之不憚。欲入京議之。不及而薨。

土御門天皇 諱為仁。後鳥羽第一子。母承明門院源氏內大臣通親養女。在位十三年。



改元五。曰正治。建仁。元久。建永。承元。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一年。崩于阿波。壽三十七。火葬藏骨。

京師西山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皇。決政院中。關白基通攝政。

正治元年。已春正月。征夷大將軍源賴朝薨。敕以長子

賴家為左近衛權中將。總諸國守護地頭如故。

平賴襄曰。源賴朝深知天下之形勢。其經營天下。備有

次第。大要不自用而用人也。其起於東國。躬被堅執

銳。與敵血戰者。石橋一役而已。親與平氏對軍者。富

士川一次而已。已而入據鎌倉。用八州豪傑。以自衛。

如曹操據兗州。高歡據晉陽。蓄力養威。以觀天下之

釁。未嘗輕用其兵也。及源義仲起。則一自將大兵臨

之。徒其跡於北陸。何哉。八州雖形勝之地。不得甲信。

則不成國。後世伊勢氏擅八州。而不得一西其鋒者。

甲信為人所塞也。賴朝蓋知之矣。已得信濃。出兵中

原。易也。而不肯出。使義仲先試之。義仲百戰。挫平氏

之鋒。而其鋒亦少鈍矣。於是賴朝徐起。以制其後。故

用力約。而收功倍。是義仲亦為賴朝所用。猶其用範



賴義經也。世傳範賴不若義經之精悍。而賴朝同視之。又惡彼愛此。獨遣此先往。及其久無功。乃命於彼。不知鑿之善治疾者。既用硝黃。又用朮苓。義經硝黃也。不可獨用。必配範賴之朮苓。然後可以奏効。一谷是也。捕鹿者。掎而角之。掎者不緩。鹿將覺而先遁也。故先遣範賴掎之。而後以義經角之。以獲平氏。屋嶋壇浦是也。如人有左右手。右手尤可用也。而無左手。不能成右手之功。故賴朝善用人。而已收其功者也。其用範賴義經也。猶向之用義仲也。是以既收其功。

矣。則殺所用者。無足恠者。當東南未定。置奧羽於度外。如趙匡胤之後。大原知其不可不大用力也。其既定矣。於是乎。再自將大兵以治之。然亦非不用人也。初令泰衡殺義經。已殺義經。則以其不早殺。爲泰衡之罪。以起兵端。是互用泰衡與義經。以取奧羽也。豈翅此哉。用藤原兼實與十議奏。以制朝廷。用六十六人追捕使。以制七道。其終始用人。以經營天下。可不謂巧歟。然而不察北條氏之袖手而篡其成功。其巧猾猜忍。自剪手足。足以資其篡耳。則是已亦爲北條







通親爲傳。

建仁元年。

辛酉

春正月。前越後守城長茂作亂京師。初長

茂爲義仲所敗。奔會津。降賴朝。及賴家立。有異圖。聚兵

犯上皇宮。請討賴家。宜旨不許。奔匿吉野。鎌倉部將小

山朝政鎮京師。索獲斬之。長茂從子資盛據越後鳥坂。

賴家遣佐佐木盛綱討平之。

二年。

壬戌

秋七月。詔以賴家爲征夷大將軍。叙從二位。時

年二十。

冬十月。內大臣源通親薨。十二月。基通罷

攝政。左大臣藤原良經代之。良經兼實子也。

三年。

癸亥

秋八月。鎌倉執政北條時政殺大將軍源賴家

子一幡。及其舅比企能員。遂幽賴家于伊豆。立賴家弟

千幡。九月。詔賜千幡名實朝。就拜爲征夷大將軍。時甫

十二歲。初賴家有疾。頗危篤。其子一幡。能員女所生也。

時政議繼嗣。割關東二十八國守護職。傳於千幡。能員

以爲不可。使其女容告之賴家。賴家召能員。謀討北條

氏政。子在屏後聞之。書報時政。時政給能員招致。擊殺

之比企氏子弟。挾一幡。據小御所。遣兵攻麿之。賴家病

間聞之。怒。令和田義盛討時政。義盛告之時政。故至於



此問文於今味田舞盤檢初通其經書之類如如至公  
賴襄曰。經營天下。建立大業者。誰不欲使其子孫長  
守之哉。於是爲除其所忌者。以託之所信者。人人皆  
然。雖然。當信者。未必可託也。當忌者。未必可除也。並  
存當信當忌者。以使相制。是可謂之善慮子孫已。源  
賴朝藉父祖餘威。爲其舊部曲所擁戴。終得總海內  
之兵權。故忌其同姓。恐其亦爲吾所爲也。如弟義經  
之威名著軍中。最其所忌也。故決意除之。不必待柁  
原景時之讒而然也。而後託其子於妻父。以爲在彼

亦爲外孫。吾雖死。當代吾以扶植之。是真當信當倚  
者也。嗚呼。亦何圖子孫之成。其所信倚者乎哉。大凡  
信外戚而忌骨肉。習俗之私見也。夫賴家嬖小臣。至  
橫恣無忌。以失士心。固也。然吾觀其所嬖者。槩皆比  
企氏支族也。得非亦視父所爲專親信戚黨乎。於是  
子之戚與父之戚交鬪。而源氏之業墮矣。當是之際。  
如大江廣元。中立自全。莫足恠焉。所恠者。畠山重忠。  
稱忠鯁不倚者。亦助北條。伐比企。殺其君之子而不  
恤。何哉。無他。亦助戚黨焉爾。已而重忠終斃於北條。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一 賴氏藏片  
與源氏無以異。甚矣私見之難免也。賴朝何不近鑒  
之王家乎。王家所以衰者。非由於專信倚外家耶。王  
家古制。以親王視政。王族賜姓者。每與藤原氏參列  
相府。是先王之遠慮深識也。守而不變。則何至於如  
彼耶。今使賴朝亦能存範。賴義經等。各以爲數國地  
頭。雖不列幕府評定。每有大議。必參焉。則北條氏有  
所忌憚。而不敢專也。唯其偏信外戚。無復鈴制之者。  
是以一暝而禍作。中外環視。而莫敢齟齬。故曰。毋若  
並存所信所忌也。夫人不可無所忌也。吾獨任吾所

信者。吾所信者。獨行胸臆。何以禁之。故使其亦有所  
忌。夫吾所信者。實非吾所當信也。吾所忌者。實非吾  
所當忌也。吾所忌者。吾所信者之所忌也。並存之。天  
下相忌相憚。而子孫得以守業於其間。非脫習俗之  
見。而深見天下之機者。安足與論於此。



與源氏無以異其矣公見之雖免也  
 之王家子王家所以衰者非由於其信  
 家古制以親王親政至後陽成帝與藤原氏  
 相府是光正之遺德源氏也守而不變則何  
 其而悉見天下之變哉安民與備德此  
 不勝易而難而千茲其以平業效其間非  
 河當思也吾酒思者吾酒計者之酒思也  
 夫夫吾酒計者實非吾酒計也吾酒計者  
 計者吾酒計者降之則則何以禁之也對其亦  
 吾酒計者

元久元年甲子夏六月北條時政殺畠山重忠初重忠子

重保在京師與前武藏守源朝雅因飲酒相詬朝雅與

重忠皆時政女婿而朝雅所娶其後妻牧氏出故牧氏

怒時政令子義時給致重忠殺之於途秋閏七月北

條時政謀廢大將軍實朝立源朝雅事覺令時政削髮

并其妻牧氏放於伊豆以時政子義時代執政殺朝雅

北條時政殺比企能員又幽殺將軍賴家已而惑於

後妻殺畠山重忠又謀廢將軍實朝立源朝雅事發

放於伊豆而子義時代執權焉賴襄曰時政之姦猾



無論可也。而視其情。有不可曉者。夫其視賴家之病。篤欲分其業。傳其子與弟者。慮比企氏之撓已權。似也。及能員。不是其議。而告之賴家。事已迫矣。故教能員。幽賴家。亦不得不然也。至於殺之。則甚矣。雖然。猶曰。以一幡故。懼其讎已也。至謀廢實朝。立朝雅。何哉。兩外孫也。已殺其一。又廢其一。而欲與之於婚。豈曰重生乎。彼者前妻女也。故不愛而殺之。廢之。配於此者。後妻女也。故愛而立之乎。重忠亦非其婚乎。而殺之。何哉。兩女夫也。一殺之。一欲立之。亦曰所配有前後

妻出之異乎。何其用情之迂繆也。且使終能立朝雅乎。則往日之賴朝依然也。何若存實朝。已據外祖之重乎。豈其老悖。智慮顛倒乎。抑姦之極。反歸於愚乎。蓋時政初擁賴朝舉事。非爲賴朝計也。欲借之以樹其私也。唯私也。故愛憎變焉。賴朝之威壓已。雖旣沒其子。臣視已故。欲援朝雅。以市新恩乎。彼雖長君。與賴朝父子。勢當懸絕也。重忠者。不從之者也。故先除之乎。或曰。此出於義時之爲也。時政垂七十。猶不舍權。而義時已強矣。故欲速也。其曰父惑後母者。誑同



母女兄之說也。其曰欲立朝雅者林甥也。

女子如曰其出於孫和文為忠和如也山七部不合

應勝父子等當繼孫山重忠者不於文者山如也

其子引與日如為對陣錄以市漁恩子遊樂身與

其味也如味少如交對變孫陣文與恩日遊樂身

益和如味少陣舉事非為陣博博事為對文以博

重子豈其美神宗與恩陣中味事文孫文與恩子

中陣於日之應博如然也孫其谷實博日與代博文

妻出之與子同其用部之登對也且如孫前立陣

二年。丑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于紫宸殿。

建永元年。丙寅春三月。盜殺攝政藤原良經。初大納言藤

原宗賴其妻承明門院之母之妹也。宗賴因是有寵於

上皇。宗賴沒。再嫁太政大臣賴實。賴實又有寵。及帝元

服。良經女將入內。上皇止之。納賴實女。已而良經被殺。

以左大臣藤原家實為攝政。尋改攝政為關白。

承元元年。丁卯夏四月。前關白藤原兼實薨。

二年。戊辰春。敕禁專修念佛宗。配僧源空於土佐。

四年。庚午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守成。初上皇深愛



守成。故使帝早遜位。自是稱上皇曰本院。時上皇將受

二平<sub>丸</sub>。春。建禁事。於合御宗。酒。節。所。空。外。土。式。

承元元平。夏四月。廣關白。藤原兼實。樂。

以式。大臣。兼。泉。實。為。壽。延。事。如。前。如。為。關。白。

親。夏。壽。女。惟。人。內。土。皇。土。之。端。德。實。女。子。而。其。壽。延。事。

土。皇。宗。德。再。殺。太。如。大。臣。兼。實。兼。實。人。亦。兼。實。帝。元。

泉。宗。德。其。妻。承。門。門。詞。之。母。之。故。出。京。德。因。長。亦。兼。實。

兼。元。元。平。春。三月。盛。德。壽。延。事。如。前。如。為。關。白。

日本政記卷之十皇代元平親于紫雲殿



